

子而篇第十

7-07

子曰：自行束修以上，吾未尝无诲焉。

●束修，有以为十条干肉，恐非；有以为指年十五以上的童子，能自行束带修饰之礼，当从。凡十五岁以上的男子，据说古时男子十五岁入小学。只要肯学，夫子向来是来者不拒，予以教诲的。这才符合夫子一贯之仁道。

2020/8/27

久庵